

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在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戴泽玉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8月22日